

十善業道經版本

佛說十善業道經——乾隆大藏經

十善業道經——大正藏

十善業道經——卍續藏經

十善業道經——洪武南藏

十善業道經節要——卍續藏經

雍正皇帝上諭概要

儒釋道三教：理同出於一源，道並行而不悖。

三教初無異旨，無非欲人同歸於善。

勸善者，治天下之要道。

全經概述

（「五重玄義」置後）

因果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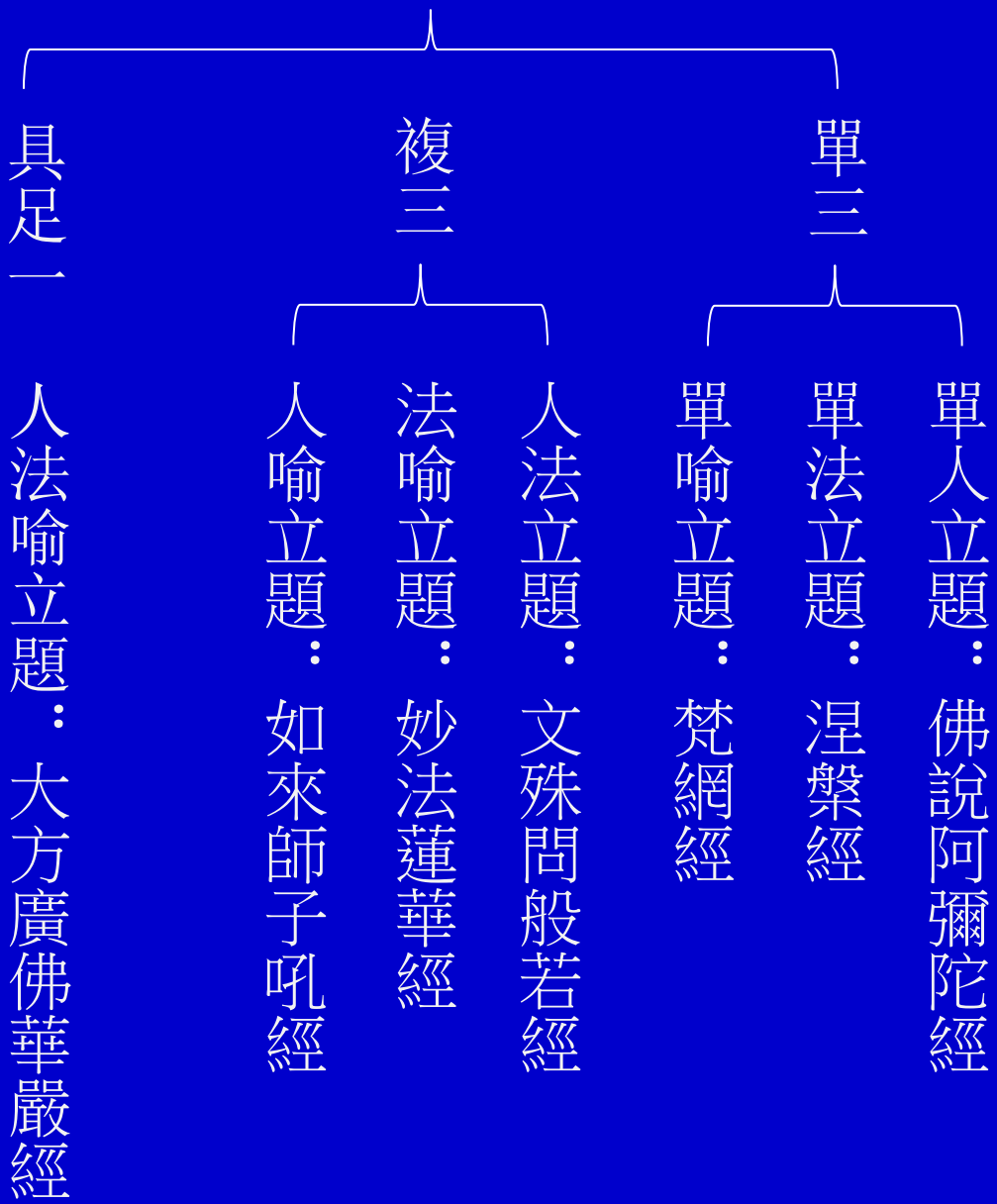
佛學基礎：佛法基本教義名相齊全。

修行基礎

經題簡介

七種立題

（不外乎人、法、喻）



經題釋義

「十」：（一）數目字；（二）表圓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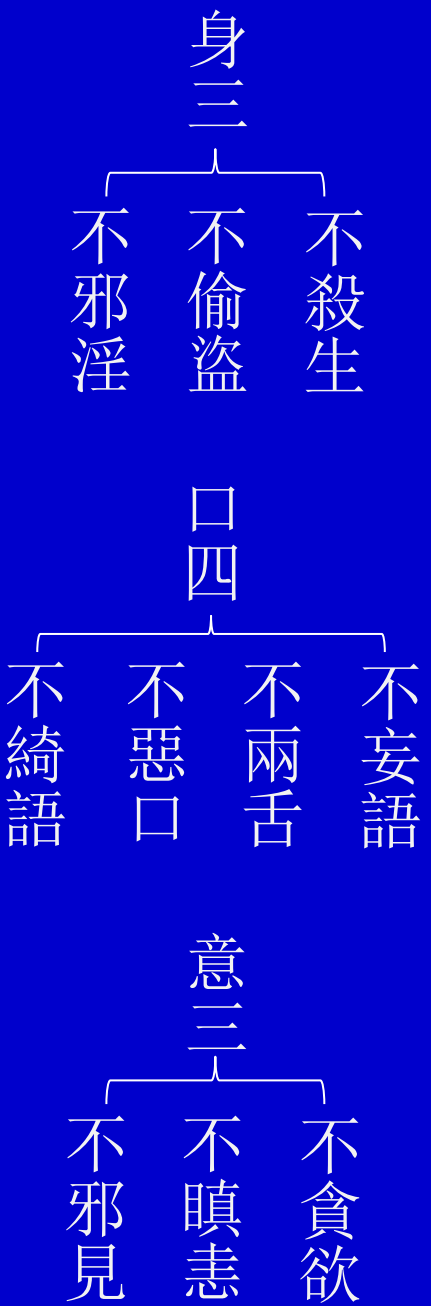
「善」：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

《菩薩瓔珞經》：

順理名善，違理為惡。

順第一義諦起名善，背第一義諦起為惡。

「十善」



「業」：（梵語 *karma*，巴利語 *kamma*）造作之義。依造作的途徑，分：身業、口業、意業。依造作的性質，分：善業、惡業、無記業，由「思」心所（動機；意志）決定。

「道」：《勝鬘經寶窟上》曰：「造作稱業，通人向於三途，名之為道。」

《成業論》云：思復云何得名業道？思有造作，故名為業。復與善趣惡趣為道，通生彼故，得業道名。

（「十善業道」為別題；「經」為通題。）

「經」：（梵語 *sutra*，巴利語 *sutta*，英 *discourse*）修多羅，本意為「線」，引申為能貫串前後法語、法意使不散失者。傳統解為「貫、攝、常、法」義。

譯者簡介

唐于闐三藏法師實叉難陀譯

于闐：（Khotan）前232—1006年，于闐王國是一個古老的伊朗塞迦人創立的佛教王國，位在塔里木盆地的塔克拉瑪干沙漠的南端。唐太宗貞觀年間，于闐王尉遲屋密遣子入侍唐廷。唐高宗顯慶三年（658年），于闐編為唐安西四鎮之一，成為絲綢之路南道最重要的軍政中心。



三藏：梵語 *tripitaka*，謂經律論，各各含藏一切文理，故皆名藏。

經藏：梵語修多羅 *sutra*，華言契經。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佛所說的教法。

律藏：梵語毗柰耶 *vinaya*，又云善治。能治眾生之惡，如世法律則能斷決重輕之罪。佛所制定的戒律與相關條文。

論藏：梵語阿毗達磨、阿毗曇 *abhidharma*。論者，論議也。瑜伽論云：問答決擇諸法性相。佛弟子根據佛的教法所做的論議。可分「宗經論」乃依大小乘經之教理所造之論，如唯識論等；「釋經論」為解釋大小乘之經義者，如大智度論等。

三藏法師：梵語 *tripitakacarya*。指精通經、律、論三藏之法師。略稱三藏。印度早已採用此名稱，如《摩訶摩耶經卷下》（大·二·一〇一·三下）：「俱睽彌國有三藏比丘，善說法要，徒眾五百。」我國則專指通曉三藏，並從事翻譯經、律、論之高僧，其中以玄奘最為著名。

實叉難陀：梵語：śikṣānanda，華言學喜，

652年—710年，為唐代譯經三藏。于闐（新疆和闐）人。善大、小二乘，旁通異學。於證聖元年（695）到達洛陽，住在內廷大遍空寺，與菩提流志、義淨等，於東都大內大遍空寺重譯《華嚴》，是即新譯華嚴經八十卷。又於久視元年（700）在洛陽三陽宮重譯《大乘入楞伽經》七卷。《地藏菩薩本願經》亦為實叉難陀譯。據《開元錄》載，他譯的經共計十九部，一百零七卷。

科判說明

甲

乙

丙

丁

.....

甲 一
序 分

甲 二
正 宗 分

甲 三
流 通 分

三分科經：

（佛學大辭典）

（名數）晉道安，初科節諸經而立三分。及後親光之佛地論來，果有三分之說。由是諸經皆科三分：

一、序分，起本經之由序因緣也。中有通序別序之二。通於諸經曰通序，局於本經曰別序。

二、正宗分，正為本經之所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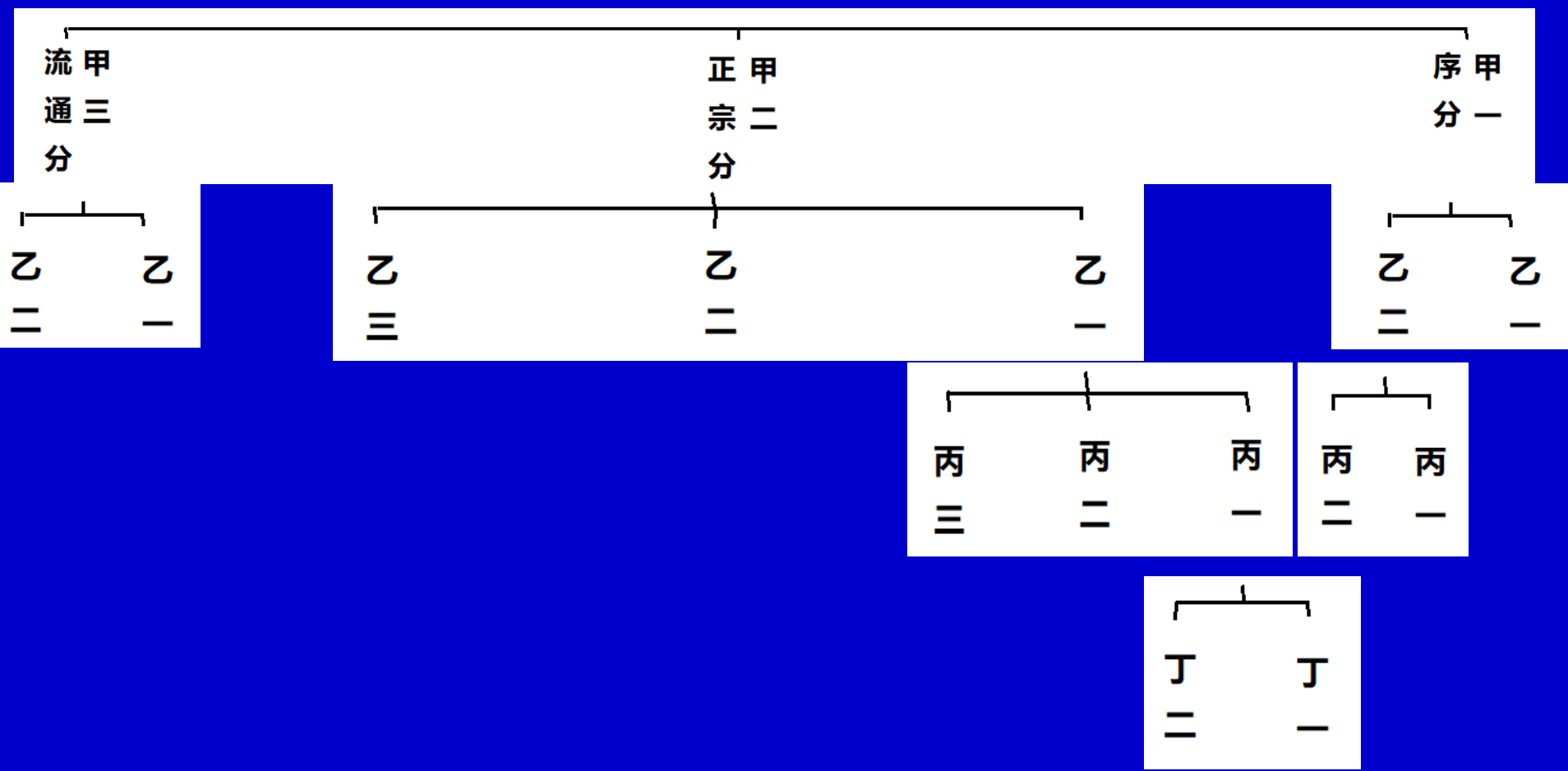
三、流通分，舉本經之利益勸正說之流通也。見法華文句一。

佛地論之三分：

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

科判說明

甲
乙
丙
丁
.....



德行課程三十善業道經 第二講

佛說十善業道經 科判

益西彭措法師

甲一序分：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娑竭羅龍宮，與八千大比丘眾、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

大文分三

甲二正宗分 分四

乙一總示業果妙理

丙一正明

丁一指示妙理

戊一明世俗業果唯心：爾時世尊告龍王言：一切眾生心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輪轉。龍王！汝見此會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別不耶？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善身業、語業、意業所致。

而心無色，不可見取，但是虛妄，諸法集起，畢竟無主，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不同，而實於中無有作者。

戊三結成萬法自性如幻：故一切法皆不思議，自性如幻。

丁二教誡修善：智者知己，應修善業，以是所生蘊、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厭。

丙二舉證

丁一諸善報由善業生：龍王！汝觀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諸相莊嚴，光明顯曜，蔽諸大眾。設無量億自在梵王，悉不復現；其有瞻仰如來身者，莫不目眩！汝又觀此諸大菩薩，妙色嚴淨，一切皆由修集善業福德而生。又諸天龍八部眾等大威勢者，亦因善業福德所生。

今大海中所有眾生，形色粗鄙，或大或小，皆由自心種種想念，作身、語、意諸不善業，是故隨業各自受報。

丙三勸修：汝今當應如是修學，亦令眾生了達因果，修習善業。汝當於此正見不動，勿復墮在斷、常見中！於諸福田歡喜、敬養，是故汝等亦得人天尊敬、供養。

丙一示因行

丁一示一法能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龍王！當知菩薩有一法，能斷一切諸惡道苦。何等為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令諸善法念念增長，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即能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

丁二以五乘成就根本釋善法名義：言善法者，謂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為根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

丁三出十善業道差別體相：此法即是十善業道。何等為十？謂能永離殺生、偷盜、邪行、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

丁一明離殺生功德：龍王！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何等為十？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二、常於眾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恒為非人之所守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眾怨自解；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是為十。若能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

丁二明離偷盜功德：復次龍王！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何等為十？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

丁三明離邪行功德：復次龍王！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贊法。何等為四？一、諸根調順；二、永離喧掉；三、世所稱歎；四、妻

德行課程三

十善業道經

第二講

丁十明離邪見功德：

復次龍王！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何等為十？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三、唯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舍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是為十。若能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

丙一廣說以施莊嚴之大利：

爾時世尊復告龍王言：若有菩薩依此善業，於修道時，能離殺害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長壽無夭，不為一切怨賊損害。離不與取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最勝無比，悉能備集諸佛法藏。離非梵行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其家貞順，母及妻子，無有能以欲心視者。離虛誑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離眾譏謗，攝持正法，如其誓願，所作必果。離離間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眷屬和睦，同一志樂，恒無乖爭。離粗惡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一切眾會，歡喜歸依，言皆信受，無違拒者。離無義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言不虛設，人皆敬愛，能善方便，斷諸疑惑。離貪求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一切所有，悉以惠舍，信解堅固，具大威力。離忿怒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速自成就無礙心智，諸根嚴好，見皆敬愛。離邪倒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恒生正見敬信之家，見佛聞法，供養眾僧，常不忘失大菩提心。是為大士修菩薩道時，行十善業，以施莊嚴，所獲大利如是。

乙三廣申依十善莊嚴萬行

丙二略示眾行莊嚴之大利

丁一餘五度：

龍王！舉要言之，行十善道，以戒莊嚴故，能生一切佛法義利，滿足大願；忍辱莊嚴故，得佛圓音，具眾相好；精進莊嚴故，能破魔怨，入佛法藏；定莊嚴故，能生念慧，慚愧輕安；慧莊嚴故，能斷一切分別妄見；

丁二四無量心：

慈莊嚴故，於諸眾生，不起惱害；悲莊嚴故，憐諸眾生，常不厭舍；喜莊嚴故，見修善者，心無嫌嫉；舍莊嚴故，於順違境，無愛恚心；

丁三四攝：

四攝莊嚴故，常勤攝化一切眾生；

丁四三七菩提分：

念處莊嚴故，善能修習四念處觀；正勤莊嚴故，悉能斷除一切不善法，成一切善法；神足莊嚴故，恒令身心，輕安快樂；五根莊嚴故，深信堅固，精勤不懈，常無迷忘，寂然調順，斷諸煩惱；力莊嚴故，眾怨盡滅，無能壞者；覺支莊嚴故，常善覺悟一切諸法；正道莊嚴故，得正智慧常現在前；

丁五止觀：

止莊嚴故，悉能滌除一切結使；觀莊嚴故，能如實知諸法自性；

丁六方便：

方便莊嚴故，速得成滿為無為樂。

丙三結說能令一切佛法圓滿：

龍王！當知此十善業，乃至能令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一切佛法皆得圓滿。是故汝等應勤修學！

乙四結贊十善為五乘共依：

龍王！譬如一切城邑、聚落，皆依大地而得安住；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亦皆依地而得生長。此十善道亦復如是，一切人天依之而立，一切聲聞、獨覺菩提、諸菩薩行、一切佛法，咸共依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

甲三流通分：

佛說此經已，娑竭羅龍王及諸大眾，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藕益大師《阿彌陀經要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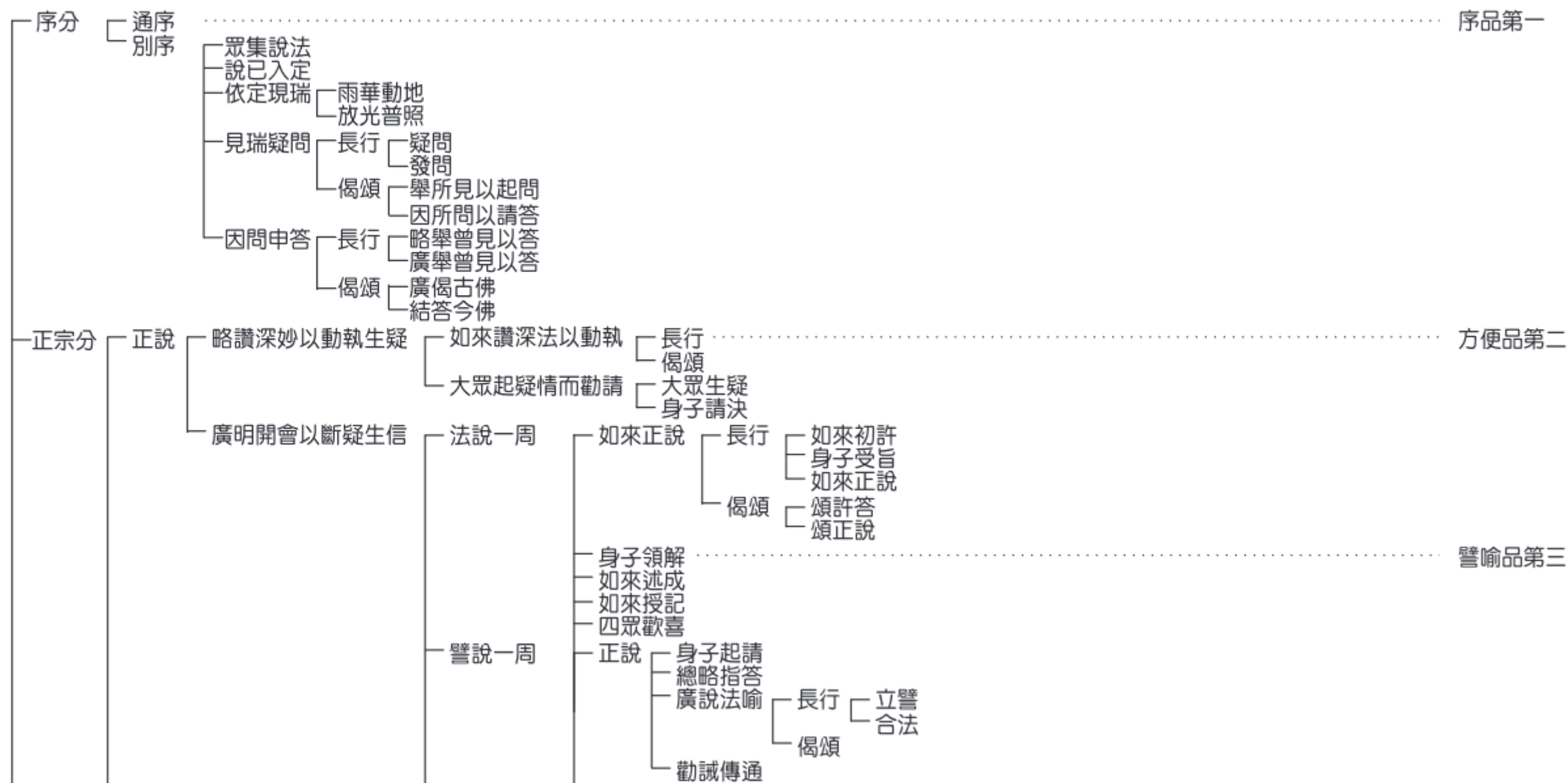
「入文分三：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此三名初善、中善、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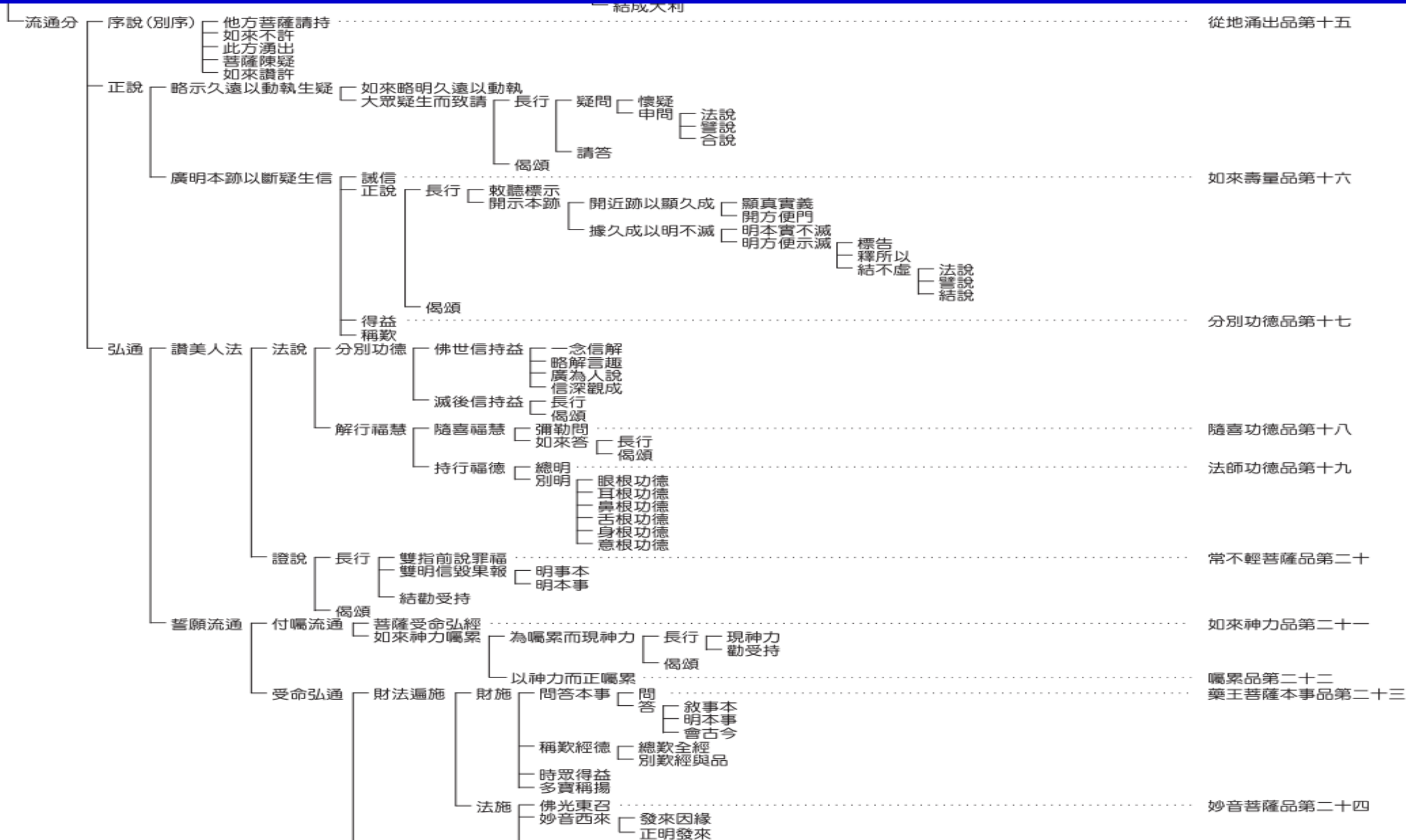
序如首，五官具存。正宗如身，臟腑無闕。流通如手足，運行不滯。

故智者釋《法華》，初一品皆為序，後十一品半皆為流通。又一時跡本二門，各分三段。則法師等五品，皆為跡門流通。

蓋序必提一經之綱，流通則法施不壅，關係非小。後人不達，見經文稍涉義理，便判入正宗。致序及流通，僅存故套。安所稱初語亦善，後語亦善也哉。」

大乘妙法蓮華經科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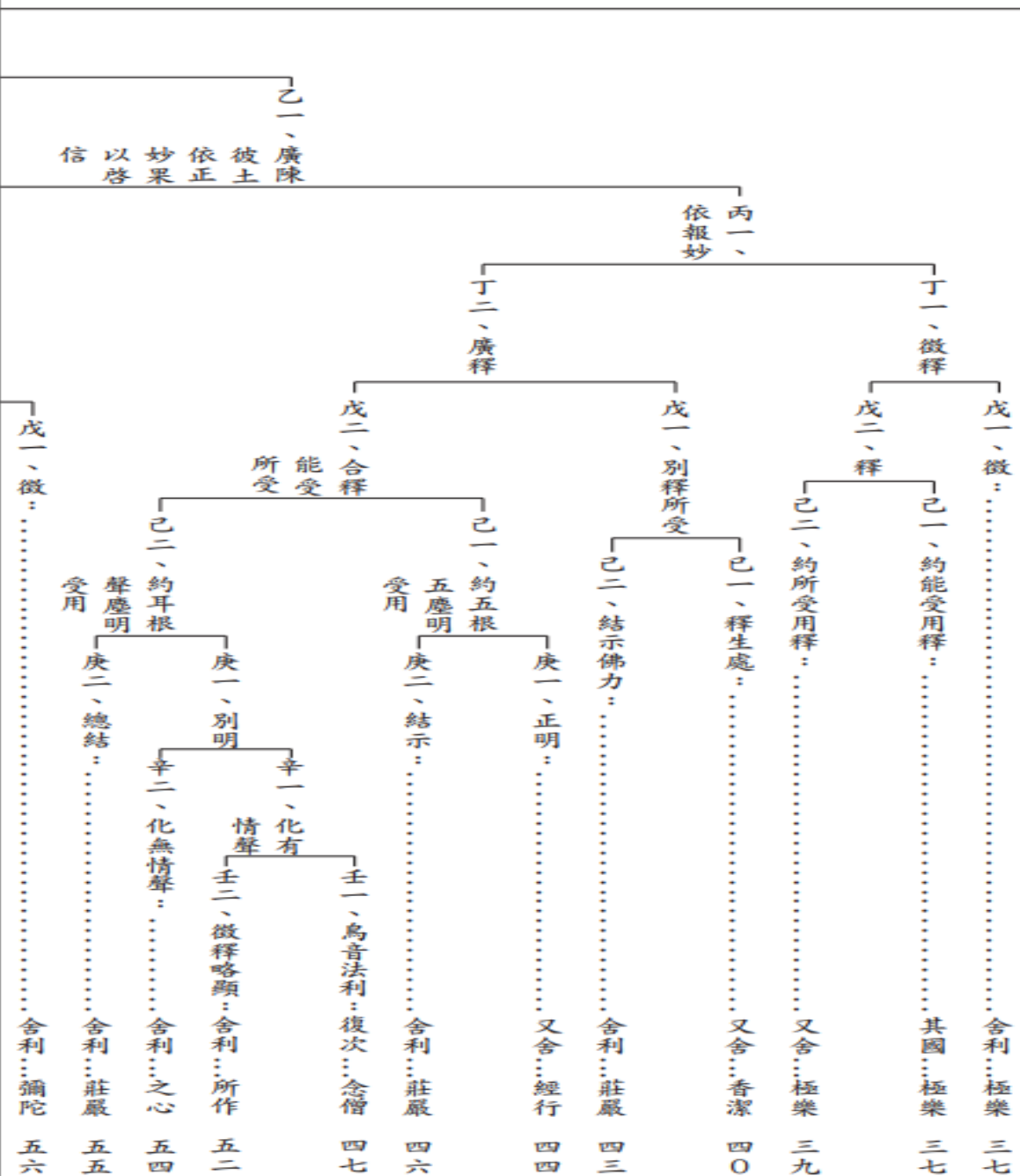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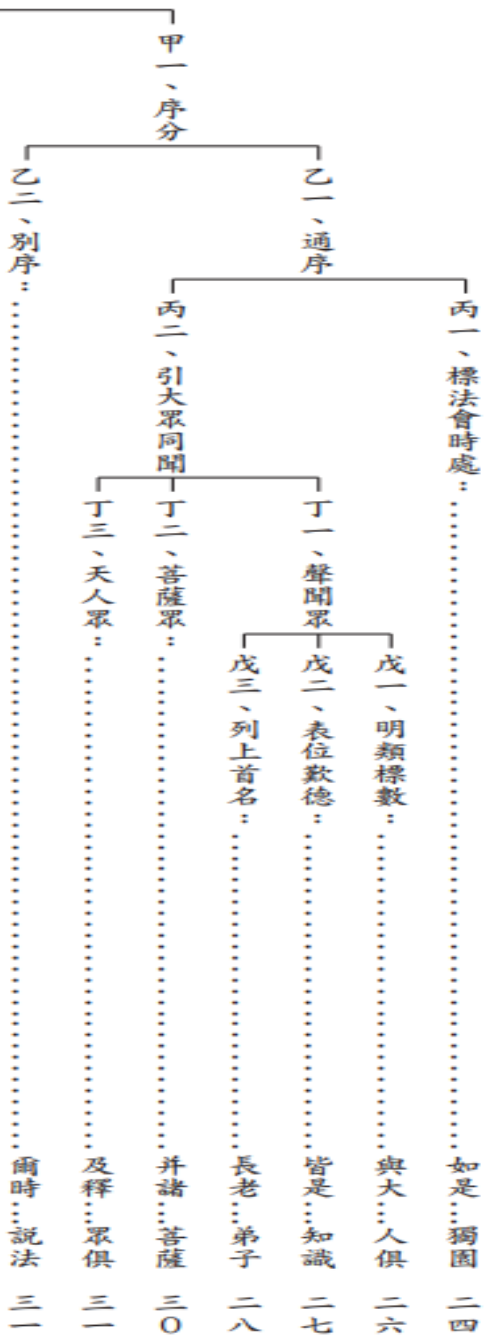




德行課程三十善業道經 第二講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科判

- 一、釋題目——佛說阿彌陀經
- 二、敘譯人——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 三、解經文



德行課程三十善業道經 第二講

甲二、正宗分	
丁一、微釋名號	舍利：彌陀 五七
戊二、釋	
己一、約光明釋	舍利：彌陀 五八
己二、約壽命釋	又舍：彌陀 五八
己一、主	舍利：十劫 六〇
己二、伴	又舍：如是 六一
戊一、別釋	舍利：莊嚴 六二
戊二、結示	又舍：祇說 六四
丁二、別釋主伴	
丙一、揭示無上因緣	
乙二、特勸	舍利：一處 六六
乙三、正示	
丙一、正示無上因果	舍利：國土 六八
丙二、重勸	舍利：國土 七七
甲三、流通分	
乙一、普勸	
丙一、勸信流通	
丁一、略引標題	舍利：念經 八一
戊一、東方	舍利：念經 八三
戊二、南方	舍利：念經 八三
戊三、西方	舍利：念經 八三
戊四、北方	舍利：念經 八四
戊五、下方	舍利：念經 八五
戊六、上方	舍利：念經 八六
丁二、微釋經題	舍利：所說 八八
丙二、勸願流通	舍利：國土 九一
丁一、諸佛特讚	舍利：之法 九三
丁二、教主結歎	舍利：甚難 九五
乙二、結勸	佛說：而去 九七